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22〕9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标准，构建富有特色、彰显优势、体现卓越的学校教师评价制度体系，切实做好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 年 9 月 1 日

# 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深入落实教师评价“破五唯”精神和导向，进一步完善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标准，构建富有特色、彰显优势、体现卓越的学校教师评价制度体系，切实做好2022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教育评价改革和教师评价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完善分层、分类、多维的教师考评机制，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鼓励潜心治学、追求卓越，建设特色鲜明并适合学校事业发展的教师评价体系。

坚持立德树人为主线，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将“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落到实处。健全师德评价，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调育人使命，强化教学业绩和育人实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的重要性。

坚持突出贡献、注重质量原则，构建以创新性基础研究和解决重大战略需求的代表性成果为核心的评价标准，探索完善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同行专家评价，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评价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将具有创新性和标志性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评价教师晋升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 二、组织机构

### （一）学校相关组织机构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则、评聘程序和聘任名单，校长任聘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办公会行使其职责。

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设人文社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理科、工科四个分委会。分委会由聘委会部分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以及学术水平高、师德师风好的教授（研究员）代表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推荐给聘委会。分委会各设主任一名。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核小组），由教授（研究员）代表以及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与装备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校专业技术职务复议专家小组（以下简称复议专家组）由学术水平高、师德师风好的教授（研究员）代表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部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复议。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信访小组（以下简称信访小组）由

教授（研究员）代表、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委员代表以及党委教师工作部、信访办公室、人事处以及校工会、教代会等部门或组织的代表组成，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期间负责受理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

## **（二）二级单位相关组织机构**

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单位领导小组）。单位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等组成，根据校聘委会要求，负责开展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单位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行政正职任组长，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

各单位成立由全体教授（研究员）组成的教授评议会，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遴选，并推荐给单位领导小组。教授评议会须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教授（研究员）出席且总数为不少于11人方为有效；教授（研究员）人数不足11人的单位，可以聘请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教授（研究员）参加评议。紫江青年学者（青年研究员）原则上不进入各单位教授评议会。教授评议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单位领导小组任命。

各单位成立评聘工作信访小组（以下简称单位信访小组）。单位信访小组由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工会负责人、教代会代表、教工党支部书记代表等组成，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期间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

以上各组织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名单须经签名、盖章后，在人事管理系统中上传报学校人事处师资办备案。

### **（三）部分序列评审工作组织机构**

思想政治教育类、学科教学论、工程与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管理等序列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教授评议会由学校分别组建。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开展相关序列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教授评议会由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相关序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推荐给相应序列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上述序列的信访由学校信访小组统一受理。

中小学教师序列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组织及信访小组由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负责组建，并以纸质文件形式报学校人事处师资办备案。

《2022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组建办法》见附件1。

## **三、岗位设置**

### **（一）设岗原则**

按照教育部、人社部对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结构比例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各单位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任务，兼顾现有专业技术队伍的状况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

质量的目标，设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

各单位根据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按学校投放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设定拟聘岗位。

## **（二）岗位系列**

1. 本次评聘工作按教师系列、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以下简称其他专技系列）和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以下简称高教管理系列）进行。教师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岗、科研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其他专技系列包括工程实验岗、出版编辑岗和图书资料岗等岗位。

2. 对于参加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出版编辑（出版社）、档案、文物博物、财会、审计、经济、统计、医疗卫生等岗位的人员，如通过国家、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学校将根据岗位的需要决定是否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应聘对象**

1. 校内教师系列、其他专技系列、高教管理系列人员选择应聘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公平竞争，择优聘用。

2. 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理在2020、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连续两次应聘同一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未获聘人员的申请（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

准聘副高人员申报受理总次数按《华东师范大学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施办法》（华师人〔2020〕3号）规定（详见本文件“五、评聘程序”中关于申报次数的规定）。

3. 应聘者所应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原则上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见附件2。

#### **四、任职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要求**

应聘者应爱国守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坚定理想信念，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服务社会；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全面做好示范，践行初心使命。

应聘者应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各单位要在评聘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把好思想政治关。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和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落实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的考核。凡存在思想政治情况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行为者，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不得应聘或及时中止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应聘者须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学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并在应聘申请表中对此做出承诺。各单位领导小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核应聘者学术成果时，须严格审查应聘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明确告知结果，对不实填报者的处理见本办法第六条“监督与罚则”。

## （二）教育教学要求

教学工作数量和质量重点考察近五年（晋升正高）或近三年（晋升副高）情况，任现职未满五年（晋升正高）或三年（晋升副高）按任现职年限计算，其他教育教学条件仍然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相关要求执行。其中，对教学科研岗的“年均教学工作总量及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要求修订如下，教学为主岗等其他岗位的教育教学条件不作修订。

学科/序列	职务	教学科研岗-年均教学工作总量及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要求 (新修订)
文科、理工科	教授	近五年，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108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72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2门/次，近五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
	副教授	近三年，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90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54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2门/次，近三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
艺术学科-理论与实践并重	教授	近五年，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252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144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4门/次，近五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
	副教授	近三年，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234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量不少于144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4门/次，近三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
学科教学论	教授	近五年，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144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72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2门/次（教师教育类课程不少于36学时），近五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
	副教授	近三年，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126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54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2门/次（教师教育类课程不少于36学时），近三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实施办法》（华师委组〔2021〕61号）规定，“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如获评过“好”等次，在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时，获评“好”等次的当年度支部书记工作量可以抵充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以外的教学工作总量。支部书记的工作量可以参照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式，一般相当于每周2个学时。

所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须满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中规定的相应岗位的教育教学条件，其中关于重点考察年限及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 **（三）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照所应聘通道的规定执行。

### **（四）代表性成果要求**

应聘者凝练本人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在人事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水平、系统性、创新性成果1-3项。每项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既可以是单篇/部/项成果，也可以是由若干个紧密相关的单篇/部/项成果组合而成，包括有影响力的论文、专著/教材、决策咨询研究/智库建设成果/重要报刊文章、育人成果、项目、奖项等创新性教学科研成果和高水平社会服务成果。

### **（五）社会服务要求**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智库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实验室建设、成果转化，参与学校、院系的学术事务、

学科建设与发展，在相关领域进行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服务，产生较广泛的社会影响。

围绕教育+、生态+、健康+、智能+、国际+，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学科交叉与融合，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做出应有贡献。

### **（六）学生工作经历等要求**

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不少于一年的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可视为同等工作经历，并经所在院系考核合格。实质性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类或综合类竞赛并获得市级（含）以上奖项，可视为满足学生工作经历条件。

### **（七）学历、资历等要求**

校内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原则上应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中所规定各项基本条件。

### **（八）统计时限及填写要求**

本次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年龄、成果和其他各项条件统计到2022年12月31日。相关成果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申请表》（以下简称《应聘申请表》）的要求填写。其中，项目、论文及专著等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得或公开发表及出版，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申请表中第一或通讯作者

论文须以教育部科技查新站的检索结果为准；项目、发明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以科研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五、评聘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科学有序、按需设岗、择优按约聘用原则，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强化监督、监管，提升教师队伍质量，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程序**

为了营造潜心治学、追求卓越、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注重贡献的制度环境，学校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设置三条通道，应聘者根据自身情况，在应聘时仅可选择其中一条晋升通道，三条通道的具体评聘程序如下：

#### **1. “通道一” 晋升程序**

（1）该通道面向所有系列的应聘者。选择“通道一”的教师系列和其他专技系列应聘者应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中所规定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高教管理系列的应聘者应符合《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华师人〔2021〕7号）及《华东师范大学关于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补充规定》（华师人〔2021〕8号）的要求。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数据库中的人事管理系统填报《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各单位按照质量优先和学科特色原则，根据本通道应

聘者须符合的要求，对应聘者进行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审核与评估。

(3)各单位于人事管理系统中提交通过审核的各系列应聘者相关材料。

(4)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应聘者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审核结果反馈各单位。由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与应聘者进行确认。应聘者若未达到本通道晋升标准中规定的条件，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提出复议申请。

(5)学校组织复议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提出复议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复议。

(6)符合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含复议后通过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7)教授评议会分别对应聘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方面进行充分地民主评议，结合校资格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出评议意见。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8)单位领导小组结合校资格审核小组和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及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等，确定应聘者正式名单，根据学校投放的岗位职数，等额或减额报人事处师资办。

(9)应聘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1-3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主的研究成果或成果组合。

(10)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及校内高评委评审:

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①同行评审专家由五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三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②高评委(人文社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理科、工科分委会)对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的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分别从应聘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及成果、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①同行专家由三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直接提交聘委会审定。

②若应聘者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出现两位及以上专家“基本达到”的评价,将提交高评委审议。高评委审议采取答辩形式,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11)学校公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结果。

(12)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 2. “通道二” 晋升程序

该通道面向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和科研为主岗位的应聘者。

应聘者应符合如下条件：

应聘者在满足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在本学科领域潜心研究，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规定的任职年限和科研成果数量的限制，申请通过该通道应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类别	岗位类型	申报职务	论文	科研项目或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理工科	教学科研型	教授	4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	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80 万元。 3.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合作者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副教授	3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	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40 万元。 3.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作为主要合作者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理工科	科研为主型	研究员	6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	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120 万元。 3.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合作者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b>副研究员</b>	4 篇二区及以上论文，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li> <li>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60 万元。</li> <li>3.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作为主要合作者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li> </ol>
文科	教学科研型	<b>教授</b>	4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li> <li>2.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li> <li>3. 主持项目的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至少 1 项已经完成。</li> <li>4.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li> </ol>
		<b>副教授</b>	2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li> <li>2.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li> <li>3. 主持项目的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30 万元。</li> </ol>
	科研为主型	<b>研究员</b>	6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li> <li>2.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li> <li>3. 主持项目的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60 万元，其中至少 1 项已经完成。</li> <li>4.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li> </ol>
		<b>副研究员</b>	4 篇权威期刊或 SSCI 或 A&HCI 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li> <li>2.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li> <li>3. 主持项目的到校经费总额不少于 40 万元。</li> </ol>

### 具体评聘程序如下：

(1) 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人事管理系统中填报《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包含须提交专家推荐信。关于推荐信的要求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程序”中“4. 其他”。

(2) 各单位按照质量优先和学科特色原则，根据本通道应聘

者须符合的要求，对应聘者进行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审核与评估。

(3)各单位于人事管理系统中提交通过审核的应聘者相关材料。

(4)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本通道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审核结果反馈各单位，由各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与应聘者进行确认。应聘者若未达到本通道晋升标准中规定的条件，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提出复议申请。

(5)学校组织复议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提出复议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复议。

(6)符合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含复议后通过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7)教授评议会对应聘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对学科建设的贡献进行充分地民主评议，结合资格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出评议意见。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8)单位领导小组根据校资格审核小组和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并结合本单位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确定应聘者正式名单，报人事处师资办。



(9)应聘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1-3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主的研究成果或成果组合。

(10)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同行评审专家由五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四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同行评审专家由三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11)学校统一组织高评委对申请“通道二”晋升的人员进行评审。高评委(人文社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理科、工科分委会)对应聘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的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分别从教育教学能力及成果、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12)学校公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结果。

(13)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 3. “通道三” 晋升程序

该通道面向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以及工程实验系列人员。

应聘者应符合如下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潜心研究，达到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水准并在某一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具有突出贡献，其代表性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决策咨询价值、应用价值和广泛的学术及社会影响力。符合以上条件者，在满足教育教学条件的基础上，可以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规定的任职年限和科研成果数量的限制，申请通过该通道应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对该通道应聘者的评价更注重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及社会影响力；或在育人方面的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或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并做出重大贡献等。对于工程实验系列人员应更为注重在团队重大项目、团队攻关重大问题等团队合作方面的重要贡献以及在重大工程实验技术攻关或重大仪器设备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具体评聘程序如下：**

（1）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人事管理系统中填报《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包含须提交专家推荐信。关于推荐信的要求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程序”中“4.其他”。

（2）各单位按照质量优先和学科特色原则，根据本通道应聘者须符合的要求，对应聘者进行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审核与评估。

(3)各单位于人事管理系统中提交通过审核的应聘者相关材料。

(4)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该通道晋升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评审，应聘者须进行答辩。评审结果反馈各单位。通过评审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

(5)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6)教授评议会对应聘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对学科建设的贡献进行充分地民主评议，结合资格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出评议意见。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7)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任职资格评审会和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并结合本单位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确定应聘者正式名单，报人事处师资办。

(8)应聘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1-3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主的研究成果或成果组合。

(9)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同行评审专家由五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四位及以

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同行评审专家由三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10) 学校统一组织高评委对申请“通道三”晋升人员进行评审。高评委（人文社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理科、工科分委会）对应聘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的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分别从教育教学能力及成果、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11) 学校公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结果。

(12) 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 4. 其他：

(1) “通道二”、“通道三”每年不设名额限制。

(2) 关于“通道二”、“通道三”应聘者提供推荐信的相关规定：推荐人应为在本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校内外专家，每位专家每年限推荐我校一名“通道二”或“通道三”候选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应聘者须提供五封推荐信，其中校外专家推荐信两封；副高应聘者须提交三封推荐信，其中校外专家推荐信一封。

(3) 任何一条通道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应聘材料由学

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均计入申报次数。连续两次应聘同一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未获聘人员暂停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准聘副高人员申报次数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施办法》(华师人〔2020〕3号)规定,准聘副高人员在两届聘期内,最多可申报3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含申报学校青年高层次人才计划)。

(4)单位连续两年推荐的“通道二”、“通道三”候选人(含2020、2021年的破格应聘候选人)均未获聘(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则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推荐“通道二”、“通道三”晋升候选人的资格。

**(二) “双百计划”入选者和“晨晖学者”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相关事宜见附件3。**

### **(三) 校内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中、初级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含晋升、认定)由各单位领导小组根据《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见附件7)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执行。单位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师资办。

### **(四) 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的教师职务评审**

中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评聘按《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2022年中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其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由所在单位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聘委会批准后,评聘工作与大学部同步进行。

## 六、监督与罚则

（一）为确保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正常进行，学校成立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信访小组，各单位同时成立评聘工作信访小组。

（二）应聘者应如实填写《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如发现师德师风不良、学术不端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应聘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处理。

（三）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凡涉及各级评聘组织成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议时，应予主动回避，所须回避的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其他亲属关系。

## 七、其他

（一）对于校内晋升人员，实行岗位聘期聘任制，自2022年12月31日起正式聘任。聘任人员若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终止或退休、离校，则其聘任自动终止。“双百计划”入选者获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起始日期规定具体见附件3。

（二）同行专家评议时，实行回避制度。应聘者可提出要求回避的专家不超过2名，但不得指定送审专家。如需提出回避专家，须在通过单位的教授评议会后，提交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材料时到人事处师资办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回避申请。

（三）受国家及学校派遣赴国内外进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可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四）《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试行）》见附件4。

（五）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各单位应规范教授评议会投票程序。投票须按各单位确定的投票方案执行，不得委托投票。对于进行不规范投票的单位，一经举报并核实后将取消该单位所有人员在本年度的申报资格。

（六）经聘委会同意，教育学部、地球科学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部根据学校规定组织，负责本学部“通道一”应聘者（但不含“双百计划”入选者）的高评委评审工作，学部高评委分委会评审过程中须秉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严格把关。

（七）2022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具体工作日程和相关要求见工作启动通知。

（八）《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试行）》见附件5。

（九）《关于部分重要报刊论文纳入职称评审认定范围的意见》见附件6。

（十）本办法及相关附件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聘委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2022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组  
建办法》
2. 《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实施细则  
（试行）》

3. 《关于“双百计划”入选者、“晨晖学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细则（试行）》
4. 《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试行）》
5. 《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试行）》
6. 《关于部分重要报刊论文纳入职称评审认定范围的意见》
7.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1:

## 2022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组织组建办法

传播学院、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国际汉语教师研修基地）、法学院、教育学部、历史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美术学院、社会发展学院、设计学院、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体育与健康学院、外语学院、音乐学院、哲学系、中国语言文学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部、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河口海岸科学研究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生命科学学院、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等分别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评议会。

城市发展研究院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不单独组建教授评议会，应聘者根据学科情况参加相关单位组建的教授评议会。

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等组成。单位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行政正职任组长，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

思想政治教育类、学科教学论、工程与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管理等序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评议会由学校统一组建。

本办法根据相关单位建制的变动进行实时调整。

附件2:

## 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构建适合广大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目标，学校决定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的转岗评聘办法。转岗聘任坚持“从严控制、稳慎操作”的原则，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实行招聘上岗、按岗聘用。

### 一、申请对象

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

### 二、转岗分类

(一) 第一类转岗：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科研为主岗位、教学为主岗位之间的转岗；

(二) 第二类转岗：其他专技系列中工程与实验技术岗位中工程岗位与实验岗位之间的转岗；

(三) 第三类转岗：思想政治教育类岗位与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科研为主岗位、教学为主岗位之间的转岗；

(四) 第四类转岗：除了以上三类之外的其他转岗。

### 三、基本条件与要求

1. 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应作为评聘首要条件，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落实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师德条件

的考核，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其他各项业务考核。凡存在思想政治情况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行为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不能申请转岗。

2. 申请转岗者在现岗位工作至少满一个聘期，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岗为相同级别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须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同级转岗）或所应聘通道规定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晋升转岗）。对于科研为主岗与教学科研岗之间的转岗（含转岗晋升）的要求补充如下：

（1）对于科研为主岗同级别转岗至教学科研岗，教学工作按如下要求：

**工作量要求：**①研究员申请转至教授岗位，近三年的年均教学工作总量不低于108学时，其中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6学时；②副研究员申请转至副教授岗位，近三年的年均教学工作总量不低于90学时，其中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54学时；③在科研为主岗工作不满三年，不可申请转为教学科研岗或教学为主岗。

**质量要求：**近三年的本科教学质量评定合格。

（2）教学科研岗转岗（含转岗晋升）至科研为主岗，须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及主持过高水平科研项目，应在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更加注重研究的独立性与原创性。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到相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教学、科研具体要求如下：

(1) 科研成果的要求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相应副高岗位总量的二分之一（数量不足“1”的按“1”计算），对权威期刊、SSCI、A&HCI、SCIE二区论文不作硬性要求。著作、项目可为主要合作者。

(2) 转岗为讲师，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实施办法关于“教学科研岗-年均教学工作总量及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要求（新修订）”中所规定相应岗位各项教学量的二分之一，教学质量合格。

#### **四、转岗后的相关规定**

1. 转岗前同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科研成果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计入任现岗位年限、科研成果。

2. 转入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科研为主、教学为主岗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学校专任教师“六年非升即走”的规定执行。校内、外人才计划入选者原则上不可申请转入教学为主岗位。

#### **五、聘任程序**

##### **（一）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间的转岗**

##### **1. 第一、二类转岗**

(1) 申请人向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转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应聘者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审核结果反馈各单位。由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与应聘者进行确认。应聘者若未达到应聘通道所规定的条件，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提出复议申请。

(4)学校组织复议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提出复议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进行复议。符合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含复议后通过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

(5)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6)各单位组织教授评议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能力等进行审议并投票，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7)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有效候选人的所有材料，公示期为七天。如无异议，提交聘委会。

(8)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 2. 第三、四类转岗

(1) 申请人向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转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应聘者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审核结果反馈各单位。由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与应聘者进行

确认。应聘者若未达到应聘通道规定的条件，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提出复议申请。

(4) 学校组织复议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提出复议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复议。符合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含复议后通过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

(5) 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6) 各单位组织教授评议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能力等进行审议并投票，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初选候选人。

(7) 学校组织各相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转岗评审专家小组审议转岗人员申请，申请人须获得全体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确定为有效候选人。

(8) 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有效候选人的所有材料，公示期为七天。如无异议，提交聘委会。

(9) 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二) 转岗同时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当年校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进行。**

**(三) 教学科研岗转岗（含转岗晋升）至科研为主岗，除了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应聘者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学校还将组织**

专家组对应聘者是否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主持过高水平科研项目，是否在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研究是否具有独立性与原创性等方面进行审议。如未通过学校专家组评议，则终止评聘程序。

## 六、其他

1. 转岗申请每年下半年受理一次。
2. 原则上每人仅可转岗一次。
3.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3:

## 关于“双百计划”入选者、“晨晖学者”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细则 (试行)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促进青年人才发展，学校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双百计划”（含“新双百计划”）入选者和“晨晖学者”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双百计划”入选者

“双百计划”入选者申请“通道一”、“通道二”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须至少达到“通道二”规定的科研条件，方可提出申请。其中教学科研岗位的应聘者教学工作量须不少于本实施办法关于“教学科研岗-年均教学工作总量及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要求（新修订）”所规定相应教学量的二分之一，教学质量合格。

“双百计划”入选者申请通过任何一条通道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均不占当年学校投放各单位的名额，并均须统一提交学校高评委评审。

进校任现职满四年的“双百计划”入选者，可通过“通道一”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进校任现职不满四年的“双百计划”入选者，须通过“通道二”、“通道三”应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具体聘任程序按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 二、“晨晖学者”

科研方面的要求按照各晋升通道规定执行。其中教学科研岗位的应聘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实施办法关于“教学科研岗-年均教学工作总量及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要求（新修订）”所规定相应教学量的二分之一，教学质量合格。

“晨晖学者”申请通过“通道一”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占当年学校投放各单位的名额；申请通过“通道二”、“通道三”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当年学校投放各单位的名额。

进校任现职满两年的“晨晖学者”，可通过“通道一”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进校任职工作不满两年的“晨晖学者”须通过“通道二”、“通道三”应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具体聘任程序按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 三、成果的认定方法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应聘者的成果须为进校后获得的成果。

## 四、其他

（一）“双百计划”入选者如获聘委会的聘任，则其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起聘日期从入选“双百计划”当年的12月31日起算。

(二) 校内遴选进入“双百计划”者，在本校的原任现职年限、科研成果在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时均可计入。

(三) “双百计划”入选者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不作统一要求。

(四) 有特殊约定者参照相关协议、合同进行。

(五)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4:

## **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 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和成果的认定范围，对于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的认定，按照以下细则执行。

### **一、适用对象**

1. 进校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后经历，并被我校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 进校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我校聘任为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二、进校后工作年限**

1. 申请通过“通道一”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校工作须满一年；

2. 申请通过“通道一”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校工作须满两年。

进校工作年限不符合上述规定人员，如达到“通道二”、“通道三”晋升条件，可申请通过“通道二”、“通道三”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任职年限的认定**

在校外单位任现职以来的时间经认定后可纳入任现职的年限；博士后出站人员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经审核、认定后可视同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 **四、科研成果的认定**

1. 对于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非华东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的第一或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以及所主持的国家及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可纳入统计。

2. 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统计。如在博士后期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科研部门认可的国家级项目，并在华东师范大学继续执行的，经科研部门认定可纳入统计。

3. 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 **五、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5:

## 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 (试行)

根据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的要求,结合学校人文社科各学科的实际状况,经各一级学科相关单位推荐,学校审定,现予以公布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 一、期刊目录(按拼音排序):

#### (一) 最高权威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11-1211/C

#### (二) 权威期刊A类: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11-3404/D

地理学报 11-1856/P

法学研究 11-1162/D

管理世界 11-1235/F

国际问题研究 11-1504/D

教育研究 11-1281/G4

经济研究 11-1081/F

历史研究 11-1213/K

世界历史 11-1046/K

民族研究	11-1217/C
社会学研究	11-1100/C
体育科学	11-1295/G8
外国文学评论	11-1068/I
文学评论	11-1037/I
文艺研究	11-1672/J
心理学报	11-1911/B
新闻与传播研究	11-3320/G2
哲学研究	11-1140/B
政治学研究	11-1396/D
中共党史研究	11-1675/D
中国图书馆学报	11-2746/G2
中国语文	11-1053/H

### **(三) 权威期刊B类:**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11-4848/G4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1-3785/G8
财贸经济	11-1166/F
当代电影	11-1447/G2
地理科学	22-1124/P
地理研究	11-1848/P
法商研究	42-1664/D
高等教育研究	42-1024/G4

公共管理学报	23-1523/F
国际新闻界	11-1523/G2
教育发展研究	31-1772/G4
金融研究	11-1268/F
近代史研究	11-1215/K
开放教育研究	31-1724/G4
课程·教材·教法	11-1278/G4
旅游学刊	11-1120/K
马克思主义研究	11-3591/A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1-3040/A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31-1672/A
美术研究	11-1190/J
民俗研究	37-1178/K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32-1008/J
南开管理评论	12-1288/F
情报学报	11-2257/G3
社会保障评论	10-1472/C
社会科学	31-1112/Z
史林	31-1105/K
史学理论研究	11-2934/K
世界汉语教学	11-1473/H
世界经济	11-1138/F

世界经济与政治	11-1343/F
世界民族	11-3673/C
世界宗教研究	11-1299/B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1-1087/F
外语教学与研究	11-1251/G4
文史哲	37-1101/C
文献	11-1588/G2
文学遗产	11-1009/I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42-1105/G8
戏剧艺术	31-1140/J
心理科学进展	11-4766/R
新美术	33-1068/J
学前教育研究	43-1038/G4
学术月刊	31-1096/Z
音乐研究	11-1665/J
音乐艺术	31-1004/J
语言科学	32-1687/G
哲学动态	11-1141/B
中国比较文学	31-1694/I
中国出版	11-2807/G2
中国电视	11-2750/J
中国翻译	11-1354/H



中国工业经济	11-3536/F
中国行政管理	11-1145/D
中国人口科学	11-1043/C
中国软科学	11-3036/G3
中国史研究	11-1039/K
中国特殊教育	11-3826/G4
中外法学	11-2447/D
装饰	11-1392/J
自然科学史研究	11-1810/N

(四)外语学院除英语外的其他语种各增补本语种期刊 1 本作为“权威期刊 B 类”，增补本语种期刊 3 本作为 CSSCI 等同期刊。具体如下：

语种	类别	ISSN	刊名	中文译名	出版社名
日语	权威期刊 B 类	0915-0900	日本研究	日本研究	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
	等同 CSSCI	0389-4037	日本語教育	日本語教育	日本·日本語教育学会
	等同 CSSCI	0389-4029	文学	文学	岩波书店
	等同 CSSCI	2424-0869	日中翻訳文化教育研究	日中翻译文化教育研究	日本两风堂
俄语	权威期刊 B 类	0131-615X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за рубежом	海外俄语	世界俄语学会、普希金俄语学院
	等同 CSSCI	0042-8795	Вопросы литературы	文学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俄罗斯文学研究所
	等同 CSSCI	0373-658X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语言学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俄罗斯语言研究所
	等同 CSSCI	0321-1711	Известия рус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се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ы и языка)	俄罗斯科学院报(文学语言类)	俄罗斯科学院俄罗斯文学研究所

德语	权威期刊 B类	2364-9313	Harvest: eine Fachzeitschrift für German Studies	收获——日 耳曼学研究 专刊	P.C.O.出版社
	等同 CSSCI	0724-9616	Info DaF : Informationen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德语教学 研究	IUDICIUM 出 版社
	等同 CSSCI	1865-8849	Arbitrium	评判	De Gruyter 出 版社
	等同 CSSCI	2365-3418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land- und Chinastudien	中德研究	Rediroma 出 版社
法语	权威期刊 B类	978-2-86781- 989-6	Modernités	现代性研究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Bordeaux (波尔多第三 大学出版社)
	等同 CSSCI	0015-9395	Le français dans le monde	法语世界	Clé International, Paris
	等同 CSSCI	1778-3887	Trans-	跨-	Presses Sorbonne Nouvelle Paris (巴黎新索邦 大学出版社电 子期刊)
	等同 CSSCI	1774-9425	Cahiers Claude Simon	克洛德西蒙 研究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Rennes (法 国雷恩大学 出版社)
西班牙语	权威期刊 B类	0213-2370	RILCE Revista de filología hispánica	西班牙语语 言学 RILCE	Universidad de Navarra
	等同 CSSCI	0011-250X	Cuadernos hispanoamericanos	西班牙语美洲 期刊	Agencia Español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等同 CSSCI	0034-818X	Revista de estudios hispánicos	西班牙语研 究期刊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等同 CSSCI	0011-2356	Cuadernos Americanos	美洲期刊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 二、折合规定

1篇《中国社会科学》论文可折合3篇CSSCI论文；1篇“权威期刊A类”论文可折合2篇CSSCI论文；“权威期刊B类”论文不折合。

### 三、其他

1. 本目录所列权威期刊适用于各学科。
2. 本权威期刊目录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6:

## 关于部分重要报刊论文纳入职称评审 认定范围的意见

为鼓励本校教师在重要报刊上发表高水平的理论文章和高质量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发挥我校学者在学术引领及舆论引导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经专家推荐，将下列报刊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或智库研究成果纳入人文社科类职称评审认定的学术成果范围。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或智库研究成果，按以下原则等同：字数 3000 字（含）以上，等同于 1 篇权威期刊 B 类论文；字数在 2000-3000 字（不含），等同于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低于 2000 字（不含），不纳入认定范围。

2. 在《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或智库研究成果且字数在 3000 字（含）以上，等同于 1 篇权威期刊 B 类论文。

3. 在《解放日报》、《文汇报》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或智库研究成果且字数在 2000 字（含）以上，等同于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

4. 发表在上述报刊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或智库研究成果总数若超过相应岗位论文数要求的 1/3，按 1/3 进行计算。

5.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学术委员会。

附件 7:

##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系列	初 级 专 技 职 务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高等学校 教师			助教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
自然科学 研究			研究 实习员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
社会科学 研究			研究 实习员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
工程 技术	技术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 工程师	具有硕士学位；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员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技术员4年以上。
实验 技术	实验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 实验师	具有硕士学位；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员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技术员4年以上。
出版			助理编辑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
出版	技术设计员/三级校对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	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设计院或三级校对2年以上；任技术员或三级校对4年以上。
图书 资料	管理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管理员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管理员4年以上。
档案	管理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管理员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管理员4年以上。
文物博物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
财会/ 审计/ 经济/ 统计	会计员/ 审计员/ 经济员/ 统计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	助理会计师/ 助理审计师/ 助理经济师/ 助理统计师	须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

医疗卫生	医士/药师/护士/技师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	医师/药师/护士/技师	须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
------	-------------	--	-------------	--

##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系列	中 级 专 技 职 务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论文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	讲 师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助教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
自然科学研究	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
社会科学研究	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
工程技术	工程师	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理工程师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工程师5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
实验技术	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实验师5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任助理实验师6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
出版	编 辑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编辑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助理编辑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助理编辑职务。	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
出版	技术编辑/一级校对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编辑资格证书。本科毕业任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5年以上。	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
图书资料	馆 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馆员5年以上。	有一定水平的图书情报类论文。
档案	馆 员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馆员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馆员5年以上。	能结合工作撰写工作报告等。
文物博物	馆 员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馆员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4年以上。	能结合工作撰写工作报告等。

财会/ 审计/ 经济/ 统计	会计师/ 审计师/ 经济师/ 统计师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岗位中级资格证书。获硕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2年以上或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本科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5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工作报告。
医疗 卫生	主治(主管) 医师/ 主管药师/ 主管护师/ 主管技师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岗位中级资格证书。获硕士学位，并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本科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5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工作报告。